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鑫兆豐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昆霖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0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